

#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群众举报件持续整改办理情况公示 (第一批)

(上接十一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3	X2HA202104200067	郑州市新密市岳村镇桥沟村居民反映,常年生活在高噪音和污染环境,2016年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过,至今未解决。	新密市	噪音	2021年4月20日,新密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交办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一)关于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环境污染问题。经调查,该公司已于2019年9月完成污染防治设施深度治理并实现超低排放,2019年11月,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生产系统正在运行,破碎、粉磨车间已落实密闭措施,原料全部入库;脉冲袋式除尘器及脱硫脱硝等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经调阅该公司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未发现污染物超标排放现象。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超标排放现象。 日常监管情况:2021年1月15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执法人员对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处于生产状态,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未发现违法行为。 2021年3月6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执法人员对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处于生产状态,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未发现违法行为。 (二)关于郑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环境污染问题。经调查,该公司于2019年7月完成污染防治设施深度治理并实现超低排放,于2019年11月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生产系统正在运行,脉冲袋式除尘器及脱硫脱硝等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超标排放现象。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超标排放现象。 日常监管情况:2021年1月13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执法人员对郑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处于生产状态,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未发现违法行为。 2021年3月20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执法人员对郑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处于生产状态,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未发现违法行为。 (三)关于河南鑫固防水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环境污染问题。经调查,该公司防水卷材生产线已于2020年10月拆除。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针对交办的问题,2021年4月22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已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分别对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郑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郑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检测项目均符合其行业限值要求。 下一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岳村镇政府将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环境监察力度,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24	X2HA202104200057	新密市曲良镇东岗村,有一家鑫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加工厂,生产期间气味刺鼻,尤其是后半夜最严重。	新密市	大气	2021年4月21日,新密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现场检查时,该厂处于生产状态,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经检查,该厂生产工艺流程不涉及加热工序,现场未闻到刺鼻气味。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于2021年4月21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河南日盛综合检测有限公司)对新密市曲良镇鑫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监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最高值为1.29mg/m <sup>3</sup> ,小于《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规定排放限值≤2mg/m <sup>3</sup> 。 通过查阅该厂生产记录,2021年以来,该厂偶有夜间生产现象。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针对夜间有生产的情况,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河南日盛综合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夜间对该厂再次开展执法检查,监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最高值为1.29mg/m <sup>3</sup> ,小于《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规定排放限值≤2mg/m <sup>3</sup> 。 下一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将对该厂加大监管力度,增加现场监管频次,消除环境隐患,切实维护周边村民良好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25	X2HA202104230026	郑州市新密市刘寨镇西马庄村盛润路任岗站,堆放大量原煤,未覆盖,刮风时煤灰乱飞。	新密市	大气	2021年4月24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和刘寨镇政府联合对交办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经调查,该公司原煤存放于密闭库房内,无原煤露天堆放现象,装卸原煤作业时有少量扬尘。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和刘寨镇政府要求该公司强化内部管理,责令该公司对未硬化的地面立即进行覆盖,加大库房原煤洒水降尘频次,现已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26	X2HA202104280006	郑州市新密市刘寨镇,河南炫华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原材料露天堆放,污染周边环境。	新密市	其他污染	2021年4月24日,新密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交办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经调查,该公司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该公司建设有3座原料库,原料存放于原料库内,未发现厂区内有原材料露天堆放的问题。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依据5月25日河南耀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结果,河南炫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所有检测项目均符合其行业限值要求。下一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将严格按照污染源“双随机”监管要求,加强对该公司现场环境执法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27	X2HA202104300128	举报河南省新密市岳村镇芦沟村杨国灿多项问题。 1.于2017年非法平整位于芦沟村三组用于灌溉农田的水渠一百多米,破坏耕地四十多亩,林木近千棵。 2.非法占用三组耕地六十余亩建楼2栋,联排别墅70套,新密市自然资源局已于2019年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但法制科至今未向公安局移交。 杨国灿利用家族黑恶势力欺压群众,称王称霸,打击报复举报人。	新密市	生态土壤	2021年5月2日,新密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成立联合调查组,对举报情况逐一进行调查。 (一)关于该村杨国灿非法占地问题。2018年以来,公安部门已多次组织精干力量组成核查专班对杨国灿违法犯罪线索进行核查。经调查,杨国灿无涉黑恶犯罪嫌疑。 (二)关于2017年非法平整位于芦沟村三组用于灌溉农田的水渠一百多米,破坏耕地四十多亩,林木近千棵的情况。经调查,为妥善解决岳村镇芦沟村煤矿搬迁、新密市岳村镇区大道修建征迁、国道317修建涉及160户居民安置问题,在建设群众安置房平整土地过程中,涉及拆除3户农宅、拆除干涸水渠100多米、清理土地上420棵核桃树等附属物。拆除的水渠修建于上世纪六七十年代,不属于国家投资水利项目,主要用于输送新密市岳村镇芦沟村郑煤集团芦沟煤矿井水,上世纪九十年代后期,由于水源变化及塌陷等原因已不再使用。420棵核桃树已被岳村镇芦沟村村民许伟锋移植到位于岳村镇芦沟村七组德心农庄栽种,目前长势良好。该举报部分属实。 (三)关于非法占用三组耕地六十余亩建楼2栋,联排别墅70套,新密市自然资源局已于2019年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但法制科至今未向公安局移交的情况。经调查,为妥善解决岳村镇芦沟村煤矿搬迁、镇区大道修建征迁、国道317修建征迁160户居民安置问题,经岳村镇芦沟村两委多次开会商议,于2017年3月,在位于岳村镇芦沟村三组地块上开工建设安置房。安置房共占地23489.6平方米,其中:农用地13961.5平方米,其他耕地6186平方米,其他土地3342.1平方米。 2019年1月24日,岳村镇芦沟村安置房建设因占用耕地被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密国土资罚〔2019〕159号);2019年10月10日,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程序将此违法行为移送新密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10月22日,新密市人民法院下达《行政裁定书》(〔2019〕豫0183行审78号),对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的新密国土资罚〔2019〕15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部分处罚事项准予强制执行;因岳村镇芦沟村村民委员会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申请新密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新密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2日依法立案受理;2020年8月26日,新密市人民法院认为,经进行财产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岳村镇芦沟村村民委员会)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规定,裁定终止本次执行程序。该举报部分属实。 (四)关于杨国灿利用家族黑恶势力欺压群众,称王称霸,打击报复举报人的情况。经新密市岳村镇芦沟村调查,岳村镇芦沟村没有杨国灿此人。同时,依据新密市公安局提供的材料,经公安部门全面核查,杨国灿无犯罪嫌疑;2021年5月1日,经新密市公安局依法调查询问,没有发现打击报复举报人情况。该举报不属实。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服务全力保障重大项目实施的意见》(郑政〔2021〕7号)有关精神,要求新密市妥善做好已建成安置房后续处置工作;一旦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应立即向新密市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同时,要求新密市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等违法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生态环境权益。	已办结	无
28	X2HA202105010085	郑州市新密市火石岗村王家门、马家门两个组占用耕地50多亩,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近2000车,为了掩人耳目,只是用黄土盖了一下,一下雨各种垃圾就露出来了,希望能把垃圾都清走,让土地复耕。	新密市	土壤	2021年5月2日,新密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成立联合调查组,对交办问题进行调查。经调查: (一)关于该村王家门、马家门两个组占用耕地50多亩,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近2000车,为了掩人耳目,只是用黄土盖了一下,一下雨各种垃圾就露出来了,希望能把垃圾都清走,让土地复耕的问题。经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王家门、马家门两个组占用耕地50多亩,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近2000车”问题,实际为郑州市京津冀周边历史遗留废弃工土地整治项目,此项目主要涉及新密市岳村镇火石岗村王家门组、马家门组与白寨镇王寨河村做顶岗组交界处土地共7.5亩,与王家门个人无关。 该项目于2020年4月委托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勘查院完成实施方案编制,主要采用削坡、边坡整形、采坑回填、植被恢复等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对遗留矿坑进行土地整治。在采坑回填过程中治理方倾倒有少量建筑垃圾,不存在倾倒生活垃圾现象。该项目于2020年7月27日经新密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复,于2021年3月22日通过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初审。 2021年5月2日,调查组现场调查时发现,在项目整治区斜坡边缘发现存在少量建筑垃圾渣土渣石裸露现象。 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新密市已要求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巡查,对项目区内存在裸露的少量建筑垃圾渣土按照整治标准及时完成整治,切实维护土地整治成效。	已办结	无
29	X2HA202105060074	新密市清石河村,长青调味品厂,生产期间环保设备不开,气味难闻。	新密市	大气	2021年5月7日,新密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交办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查时,该厂食醋发酵车间、酱油发酵车间正在生产,食醋发酵车间、酱油发酵车间门窗处于关闭状态,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在运行,厂区内有酸味。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针对交办问题,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已于5月8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河南耀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厂发酵车间废气排放情况进行执法检查,依据5月25日河南耀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结果,长青调味品厂所有检测项目均符合其行业限值要求。下一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将对该厂加大监管力度,增加现场监管频次,消除环境隐患,切实维护周边村民良好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30	X2HA202105070050	新密市曲梁镇景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露天喷漆,气味刺鼻。	新密市	大气	2021年5月8日,新密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喷漆工序未运行,未发现露天喷漆现象,没有闻到刺鼻气味。经调查,该公司于2016年5月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环评审批文件未要求对喷漆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进行收集处置。2020年8月,该公司对喷漆工艺进行升级改造并建设专用喷漆房,安装了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喷漆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进行收集处置。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已委托第三方(河南耀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待该公司喷漆工序运行后,对其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状况开展执法检查,待结果出具后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依据5月25日河南耀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结果,郑州景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所有检测项目均符合其行业限值要求。下一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将严格按照污染源“双随机”监管要求,加强对该公司现场环境执法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下转十三版)